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 2012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2012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迅速開展中。年內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已超越本港煤氣業務，符合預期。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77億2千7百9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5億7千8百3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88.9仙，上升25.7%。溢利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及一次性淨收益；若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則為港幣63億3千3百40萬元。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59億零5百50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及無形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受全球經濟不景及歐美市場需求疲弱之影響，2012年本港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但旅遊、飲食及酒店業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相關行業生意維持興旺。2012年全年本港平均氣溫則較上年度稍高，對煤氣銷售量有所影響。整體而言，2012年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微升0.8%，而爐具銷售額則較上年度上升6.1%。

截至2012年底，客戶數目達1,776,360戶，較上年度增加25,807戶，符合預期。

過去數年公司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公司亦一直採取節約成本及優化業務流程措施，但仍不足以抵銷營運成本之增加，因此公司將於2013年4月1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1仙，為標準收費之4.6%。公司承諾該收費將維持兩年不變。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2年有着長足之進展，新增項目及盈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受全球經濟疲弱及出口減少等因素影響，2012年內地經濟發展較上年度有所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仍受惠於上游天然氣供應之增加及局部地區經濟發展持續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建設及逐步投產之階段。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內部消費品需求增加，人口城市化持續推進，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此外，集團在香港及內地之電訊業務經過過往數年之發展，至今已建立多個數據中心及弱電管線項目，為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2012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2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取得合共150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2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汽車加氣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和物流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和能源產業及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旗下之港華燃氣在本年度新增7個項目。截至2012年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107個，遍布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全年總售氣量約119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5%，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482萬戶。集團繼續成為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啟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過往數年供不應求之情況已漸見緩和。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及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進展良好，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以及於2012年新增之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2012年集團旗下之港華燃氣亦新增一個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

截至2012年底，集團共投資及營運4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2013年首季，集團成功取得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供水項目，令集團之水務項目增至5個。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及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及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兩個主要業務，即香港國際機場航空燃油庫及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均運作良好。2012年之航空燃油庫全年周轉量為556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加氣站業務則受石油氣來價持續上升之影響，2012年之邊際盈利較2011年有所下跌。

易高在內地之車用清潔能源業務主要是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替代柴油，以達致節能減排之環保效果，並帶來節省燃料費用之經濟好處。經過數年之努力，易高在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及遼寧以重載車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至 2012 年底已投入運作之加氣站共 9 個，在建加氣站共 5 個，並可望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隨着加氣站之增多而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山東省濟寧市京杭大運河旁的鐵水聯運碼頭設施乃易高「能源物流」新的一環，其建設工作已大致完成，並已開展針對散貨運輸之試營運，計劃今年第四季度全面營運。易高正計劃為進出碼頭之重載車及船舶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逐漸替代車船用之柴油。

隨着世界石油日趨短缺及價格上升，內地正積極開發新的替代能源，以滿足不斷增加之需求。易高在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順暢，較 2011 年同期產量增加 36%，為集團提供可觀之盈利貢獻。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年產 20 萬噸之煤制甲醇廠試運行狀態理想，現正籌備把甲醇轉化為更高附加值之能源產品之計劃，進一步增加此項目之經濟效益。

在資源轉化領域上，易高透過不斷壯大之新能源科技研發中心所建立之技術力量，正沿著把低價值資源向高產值能源轉化之策略方針上努力。2012 年已完成中低溫煤焦油轉化汽柴油之中型工業試驗，計劃於 2013 年內可應用於商業項目上。此外，甲醇深加工、焦爐氣、焦油提質及生物質能轉化等均是易高在這領域上重要之發展方向，易高將繼續致力把相關技術開發成為工業化應用技術，成為易高在新能源業務重要的投資方向。

2012 年易高在新能源之上游領域亦作出了新的投資，年中收購了位於泰國中部之陸上油田區塊項目 60% 之開發權，作業管理權之交接順利，並已組織專業團隊制訂規模開發計劃。此外，易高於 2012 年針對貴州省低滲煤礦進行了創新的瓦斯治理地面抽採試驗，並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易高在內蒙去年產 120 萬噸之小魚溝煤礦現時處於試生產階段，預計於 2013 年首季正式投產；在內蒙古之科建露天煤礦亦按計劃順利生產。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2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8億4千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9%。集團於2012年12月底佔港華燃氣約66.18%權益。

港華燃氣於2012年共新增7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及阜新市新邱區、山東省招遠市濱海科技產業園及濟南市平陰縣、江西省宜春市宜豐縣、河北省秦皇島市山海關區臨港產業園，以及福建省龍岩市長汀縣，而長汀縣項目為集團在福建省建立之首個項目。此外，港華燃氣亦取得一個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港華燃氣以工業用氣為主之城市燃氣項目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以緊握中國在「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期間致力發展天然氣應用之投資機遇。

2013年1月，港華燃氣以每股港幣6.31元於市場配售1億5千萬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港幣9億3千萬元。配售股份計劃反應熱烈，並在短時間內獲得超額認購逾20倍，最後由多個投資者悉數認購。配股後集團之持股比例由66.18%略為攤薄至62.37%。本次配股有助強化港華燃氣資金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增加港華燃氣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

## 本港煤氣管道網絡及設施之發展

為配合市場擴展，本港煤氣網絡之供氣能力正穩步提升，而多項配合長遠用氣需求之網絡發展項目正順利進行中。

集團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已接近完成，預計2013年內啟用，可供天然氣輸送至馬頭角煤氣廠。集團亦正在鋪設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以提升新界西地區之供氣能力及可靠性。此外，為配合政府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並於2012年展開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道鋪設工程。延伸至鯉魚門之供氣管道鋪設工程亦大致完成，該區位於東南九龍近海一帶，食肆林立，部分已陸續轉用煤氣。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供氣安全。

##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位於馬頭角之翔龍灣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而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約15.8%權益，該項目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 **融資計劃**

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集團繼續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於2012年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44億元之中期票據。連同集團於2011年3月底首次在本港發行5年期之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集團於2012年底已透過此計劃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02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

## **公司成立150周年慶祝活動**

2012年是公司成立第150周年。為回饋股東，公司於去年中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連同中期及末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為原定建議全年股息之150%。公司年內亦舉辦了一連串慶祝活動，其中於10月15日舉行之150周年誌慶酒會，數百位嘉賓應邀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更蒞臨主禮，政商名人濟濟一堂，共同慶賀公司在香港服務達一個半世紀，參與及見證了香港之建設及繁榮發展。

## **公司獎項**

2012年適逢公司慶祝成立第150周年，年內在香港及海外屢獲殊榮。公司去年首次躋身英國《金融時報》全球500強排行榜，名列第443位，是「燃氣、水務及多元業務」界別中，唯一入選之亞洲公司，成績卓越。該排行榜之評選指標主要以公司市值排名。

公司連續兩年榮獲《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肯定了公司在企業管治、與投資者關係、企業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業績增長方面均取得豐碩成果。公司亦再度榮獲《亞洲週刊》列入2012年度「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在香港十大華商中名列第六位。

此外，公司及港華燃氣憑藉卓越之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連續兩年入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反映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及工作間實務等範疇均表現卓著。

憑藉優秀之業績及綜合營運實力，公司於財華社集團及騰訊網聯合主辦之2012年度「香港上市公司100強」評選中，獲列入「綜合實力100強」主榜，而港華燃氣則在該評選之子榜中成功晉身「股價升幅10強」。

為紀念150周年而推出之新爐具產品系列亦為公司增添一項「2012香港工商業獎：消費產品設計獎」，足見公司推出之產品配合消費市場需要並獲業界嘉許。

公司於去年中獲頒2011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公營機構及公共事業界別金獎，該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等11個機構合辦。公司亦於環保促進會主辦之「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2」中，榮獲「企業綠色管治獎一大獎」、「企業綠色管治獎—企業領導」及「優越環保管理獎(企業)—金獎」。此等獎項足證公司在環境保護及管理、實踐企業綠色管治上之超卓成效，深獲業界認同。

##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2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43人（2011年底：1,938人），客戶數目為1,776,360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14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903個客戶有所提升。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2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282人，上年度則為2,255人。2012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8億2千9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5.5%。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3年6月14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3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3年6月24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3年6月14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2年10月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3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2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13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3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增加約25,000戶。目前訪港旅遊業依然蓬勃，令飲食、酒店及零售等行業受惠。惟特區政府預計全球經濟低速增長形勢未變，下行風險仍然存在；加上本港各行業營運成本不斷上升，4月1日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增加之壓力。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之收入維持平穩。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將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帶動內需及鼓勵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保持理想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2013年全年業務將有理想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已超越本港煤氣業務，往後之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業務前景廣闊亮麗。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和企業品牌，加上預計內地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3年3月18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摘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b>24,922.5</b>	22,426.8
總營業支出	3	<b>(18,818.7)</b>	(16,752.2)
		<hr/>	<hr/>
其他收益淨額	4	<b>6,103.8</b>	5,674.6
利息支出		<b>1,006.6</b>	589.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863.8)</b>	(75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2,455.4</b>	1,647.7
		<b>1,199.4</b>	908.7
		<hr/>	<hr/>
除稅前溢利		<b>9,901.4</b>	8,068.7
稅項	5	<b>(1,484.6)</b>	(1,344.0)
		<hr/>	<hr/>
年內溢利		<b>8,416.8</b>	6,724.7
		<hr/>	<hr/>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7,727.9</b>	6,149.6
非控股權益		<b>688.9</b>	575.1
		<hr/>	<hr/>
		<b>8,416.8</b>	6,724.7
		<hr/>	<hr/>
股息	6	<b>3,041.7</b>	4,147.8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7	<b>88.9</b>	70.8*
		<hr/>	<hr/>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b>28,359.8</b>	28,147.1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		<b>1,776,360</b>	1,750,553

\* 就 2012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2年 12月 31日

	附註	2012年 12月 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 31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0,550.0</b>	32,255.1
投資物業		<b>540.0</b>	518.0
租賃土地		<b>1,364.1</b>	1,351.2
無形資產		<b>3,845.4</b>	3,434.8
聯營公司		<b>16,307.1</b>	12,706.8
共同控制實體		<b>9,103.6</b>	8,96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3,078.6</b>	3,110.6
衍生金融工具		<b>381.0</b>	452.3
退休福利資產		<b>86.5</b>	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b>2,329.6</b>	2,258.9
		<b>77,585.9</b>	65,13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831.8</b>	1,6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b>5,722.2</b>	5,606.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b>73.0</b>	73.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b>861.3</b>	468.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b>154.7</b>	13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b>347.1</b>	313.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b>261.3</b>	493.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b>12,186.4</b>	11,242.2
		<b>21,437.8</b>	19,955.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b>(9,329.4)</b>	(7,99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b>(392.4)</b>	(31.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b>(211.5)</b>	(282.4)
稅項準備		<b>(828.8)</b>	(878.0)
借貸		<b>(6,490.8)</b>	(4,220.8)
		<b>(17,252.9)</b>	(13,403.4)
<b>流動資產淨額</b>		<b>4,184.9</b>	6,551.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81,770.8</b>	71,685.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205.1)	(1,165.7)
遞延稅項	(4,446.2)	(2,444.1)
借貸	(25,230.2)	(21,628.4)
非控股股東貸款	(39.3)	-
資產退役責任	(78.0)	-
衍生金融工具	(305.1)	(115.1)
	<hr/>	<hr/>
	(31,303.9)	(25,353.3)
	<hr/>	<hr/>
<b>資產淨額</b>	<b>50,466.9</b>	46,332.2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72.6	1,975.1
股本溢價	3,078.3	3,275.8
各項儲備金	38,068.8	33,133.5
擬派股息	1,998.8	3,199.7
	<hr/>	<hr/>
股東資金	45,318.5	41,584.1
<b>非控股權益</b>	<b>5,148.4</b>	4,748.1
	<hr/>	<hr/>
<b>權益總額</b>	<b>50,466.9</b>	46,332.2
	<hr/>	<hr/>

## 附註：

###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並於集團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然而，此修訂本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準則，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16,754.4</b>	15,442.8
燃料調整費	<b>1,708.5</b>	1,471.6
	—————	—————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18,462.9</b>	16,914.4
爐具銷售	<b>1,305.1</b>	1,177.9
保養及維修	<b>336.2</b>	331.5
水費收入	<b>490.1</b>	444.8
煤炭及石油銷售	<b>1,241.3</b>	734.0
租金收入	<b>37.9</b>	33.0
其他銷售	<b>3,049.0</b>	2,791.2
	—————	—————
	<b>24,922.5</b>	22,426.8
	—————	—————

##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由於新能源分部之快速增長，對集團之貢獻開始更為重要，此年度之分部呈報方式將會變更，並重列比較數字。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b>9,276.2</b>	<b>12,790.4</b>	<b>2,679.5</b>	<b>37.9</b>	<b>138.5</b>	<b>24,922.5</b>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b>4,072.7</b>	<b>2,949.1</b>	<b>975.8</b>	<b>20.6</b>	<b>50.4</b>	<b>8,068.6</b>
折舊及攤銷	(617.1)	(629.6)	(180.6)	(0.1)	(27.9)	(1,455.3)
未分配之開支						(509.5)
						<b>6,103.8</b>
其他收益淨額						<b>1,006.6</b>
利息支出						(8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b>630.4</b>	(0.6)	<b>1,822.8</b>	<b>2.8</b>	<b>2,455.4</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b>1,194.6</b>	(0.9)	<b>5.5</b>	<b>0.2</b>	<b>1,199.4</b>
除稅前溢利						<b>9,901.4</b>
稅項						(1,484.6)
年內溢利						<b>8,416.8</b>

2.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8,973.3	11,301.5	2,052.7	33.0	66.3	22,426.8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126.8	2,687.1	779.7	17.4	16.5	7,627.5
折舊及攤銷	(593.2)	(588.0)	(107.5)	(0.2)	(14.7)	(1,303.6)
未分配之開支						(649.3)
						5,674.6
其他收益淨額						589.7
利息支出						(75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3.0	(0.1)	1,133.9	0.9	1,64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889.7	(1.3)	20.3	-	908.7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068.7
						(1,344.0)
年內溢利						6,724.7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394,500,000 元  
(2011 年：港幣 725,000,000 元)。

2.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2012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6,784.1</b>	<b>43,913.9</b>	<b>18,850.9</b>	<b>10,967.3</b>	<b>1,103.5</b>	<b>91,619.7</b>
未分配之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3,078.6</b>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務 資產						<b>347.1</b>
-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部 資產外）						<b>3,085.9</b>
- 其他						<b>892.4</b>
資產總額	<b>16,784.1</b>	<b>43,913.9</b>	<b>18,850.9</b>	<b>10,967.3</b>	<b>1,103.5</b>	<b>99,023.7</b>

	燃氣、水務 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5,989.1	38,426.6	13,431.3	8,402.3	686.0	76,935.3
未分配之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3,110.6</b>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務 資產						<b>313.3</b>
-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部 資產外）						<b>3,728.7</b>
- 其他						<b>1,001.0</b>
資產總額	<b>15,989.1</b>	<b>38,426.6</b>	<b>13,431.3</b>	<b>8,402.3</b>	<b>686.0</b>	<b>85,088.9</b>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296,200,000 元（2011 年：港幣 9,934,0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4,626,300,000 元（2011 年：港幣 12,492,800,000 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21,172,700,000 元及港幣 50,537,500,000 元（2011 年：港幣 18,431,700,000 元及港幣 40,798,900,000 元）。

**3. 總營業支出**

	<b>2012年 港幣百萬元</b>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b>11,954.8</b>	10,736.2
煤炭採購成本	688.7	416.0
人力成本	1,997.4	1,700.1
折舊及攤銷	1,465.1	1,311.0
其他營業支出	2,712.7	2,588.9
	<hr/>	<hr/>
	<b>18,818.7</b>	16,752.2
	<hr/>	<hr/>

**4. 其他收益淨額**

	<b>2012年 港幣百萬元</b>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b>557.9</b>	43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0	17.0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 11(a)）	<b>598.1</b>	12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0）	<b>66.3</b>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20.0)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120.1)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0.3)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8	12.6
其他	1.9	2.6
	<hr/>	<hr/>
	<b>1,006.6</b>	589.7
	<hr/>	<hr/>

## 5.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1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b>642.5</b>	606.3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稅率 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b>536.0</b>	522.3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b>(8.4)</b>	(14.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b>193.0</b>	103.6
預扣稅	<b>121.5</b>	126.3
	<hr/>	<hr/>
	<b>1,484.6</b>	1,344.0
	<hr/>	<hr/>

## 6. 股息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b>1,042.9</b>	94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b>1,998.8</b>	1,817.1
於 2011 年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7.5 仙	-	1,382.6
	<hr/>	<hr/>
	<b>3,041.7</b>	4,147.8
	<hr/>	<hr/>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7,727,900,000 元（2011年：港幣 6,149,60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8,690,609,549 股（2011年：8,690,609,549 股 \*）計算。

由於 2012 年及 2011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2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b>3,065.1</b>	2,851.2
預付款項	<b>1,496.9</b>	1,482.4
其他應收賬款	<b>1,160.2</b>	1,273.1
	<hr/>	<hr/>
	<b>5,722.2</b>	5,606.7
	<hr/>	<hr/>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b>2,616.4</b>	2,599.5
31 至 60 日	<b>106.7</b>	63.0
61 至 90 日	<b>75.7</b>	27.6
超過 90 日	<b>266.3</b>	161.1
	<hr/>	<hr/>
	<b>3,065.1</b>	2,851.2
	<hr/>	<hr/>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2012年 港幣百萬元</b>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b>2,345.2</b>	1,73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b>6,984.2</b>	6,253.8
	<hr/>	<hr/>
	<b>9,329.4</b>	7,990.5
	<hr/>	<hr/>

附註：

(a)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2年 港幣百萬元</b>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b>1,144.4</b>	863.5
31 至 60 日	<b>222.4</b>	218.7
61 至 90 日	<b>81.3</b>	146.8
超過 90 日	<b>897.1</b>	507.7
	<hr/>	<hr/>
	<b>2,345.2</b>	1,736.7
	<hr/>	<hr/>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2011 年：港幣 45,7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 2012 年 1 月 6 日，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 201,400,000 元，向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其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順德港華」）60% 股權。由於集團失去順德港華之控制權，故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7.8
租賃土地	29.9
可供出售投資	24.7
存貨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0)
銀行借貸	(271.2)
稅項準備	(0.6)
遞延稅項	(6.9)
	<hr/>
淨資產	202.2
非控股權益	(80.9)
	<hr/>
保留有效權益而獲取之重估收益	19.3
出售時確認外匯儲備	(17.8)
交易相關成本	12.3
出售之收益（附註 4）	66.3
	<hr/>
代價	201.4
	<hr/>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所得淨現金代價	189.1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hr/>
	180.1
	<hr/> <hr/>

## 11. 業務合併

###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於 2012 年 6 月，集團收購 Pan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及其附屬公司 Pan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Pan Orient Companies」) 100% 之權益，公司分別成立於百慕達及泰國，現金代價約港幣 1,403,800,000 元。Pan Orient Companies 從事原油開採、生產及銷售，並於泰國 Wichianburi 擁有多個 20 年生產期(由 2012 年 7 月開始)之石油特許經營權中 60% 參與權益。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b>1,403.8</b>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b>(2,029.0)</b>
	<hr/>
負商譽	(625.2)
減：收購相關成本	27.1
	<hr/>
收購 Pan Orient Companies 項目帶來淨收益（附註 4）	<b>(598.1)</b>
	<hr/>

收購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當日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石油資產	3,696.9
存貨	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
稅項準備	(27.8)
資產退役責任	(69.9)
遞延稅項	(1,700.4)
	<hr/>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b>2,029.0</b>
	<hr/>

## 11. 業務合併（續）

###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續）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3 (59.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u>1,308.1</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Pan Orient Companies 之購買代價港幣 36,500,000 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由收購 Pan Orient Companies 所產生之負商譽港幣 625,200,000 元主要為確認石油儲備之公允值。

儲備水平及其估值已由國際專業石油技術專家顧問評核及確認。估值是根據石油證實儲量 10,000,000 桶及石油概算儲量 30,000,000 桶，並引用由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頒布之建議估值規則內之概率方法。用作石油資產估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於 2012-2017 每桶原油所售價格	84-93 美元
- 貼現率	15 %

###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於 2012 年 6 月，港華燃氣之附屬公司收購本溪之業務（「本溪業務」），現金代價約港幣 73,600,000 元。

於 2012 年之下半年度，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宜豐」）	100	33.6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長汀」）	90	64.2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	100	162.9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公司（「大力」）	100	46.7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	51	61.5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平陰」）	100	119.4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 11. 業務合併（續）

### (b)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本溪業務 港幣 百萬元	宜豐 港幣 百萬元	長汀 港幣 百萬元	新邱 港幣 百萬元	大力 港幣 百萬元	秦皇島 港幣 百萬元	平陰 港幣 百萬元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購買代價	73.6	33.6	64.2	162.9	46.7	61.5	119.4	561.9
已收購之可 識辨淨資產 之公平值 (如下)	(48.9)	(33.6)	(6.0)	(22.7)	(23.5)	(2.3)	(21.9)	(158.9)
商譽	24.7	-	58.2	140.2	23.2	59.2	97.5	403.0

已收購之本溪業務、宜豐、長汀、新邱、大力、秦皇島及平陰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溢利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帶來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當日 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4
租賃土地	12.4
存貨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
遞延稅項	(2.5)
淨資產	161.7
非控股權益	(2.8)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58.9

## 12. 業務合併（續）

### (b)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續）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b>188.3</b>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6)</b>
	<b>177.7</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b>177.7</b>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溪業務、宜豐、新邱、大力及平陰之收購代價分別為港幣 49,100,000 元、港幣 7,900,000 元、港幣 80,400,000 元、港幣 28,300,000 元及港幣 119,400,000 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此外，長汀及秦皇島之收購代價分別為港幣 57,800,000 元及港幣 30,700,000 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3年6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2013年6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2013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3年6月24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59億5千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5億1千5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52億3千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16億2千8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4千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億1千3百萬元)後，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63億零4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8億2千8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71億3千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69億6千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於此計劃更新後，除港元及澳元票據以外，集團發行了兩次日元中期票據，每次金額皆為50億日元，固定票面息率分別為1.36%及1.19%，年期則同為10年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02億1千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58億5千5百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100億4千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58億零7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1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5千萬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6億6千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17億2千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258億4千9百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總等值為港幣43億5千6百萬元之中期票據，而餘額則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3億3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而銀行及其他貸款中有一家合資公司以其部份資產為其貸款作出抵押，貸款金額為港幣5百萬元，此筆貸款於2013年1月份已經全數償還。除此之外，集團餘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64億6千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73億1千7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港幣62億1千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41億8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0%為1年內到期、4%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2011年12月31日：16%為1年內到期、7%為1至2年內到期、29%為2至5年內到期及48%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5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30%（2011年12月31日：25%），財政狀況穩健。

##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11年12月31日：無）。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4億2千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4億2千4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已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版，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3年3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